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財管字第8號

聲 請 人 吳雪卿  
張維漢  
陳詠儒  
張立石  
張伊園

關 係 人 詹連財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選任財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詹連財律師擔任失蹤人呂春櫻之財產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失蹤人呂春櫻之財產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失蹤人呂春櫻（女，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最後設籍地：桃園縣○○鄉○○街○○巷0號）間，就坐落於桃園市○○區○路○○段000地號土地存有確認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訴訟。惟失蹤人自63年3月10日出境美國後行蹤不明，致聲請人對上開財產無法行使權利，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爰請求鈞院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等語。
- 二、按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又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專屬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五)家長；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民

01 法第10條、家事事件法第142條第1項、第143條第1項及第2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  
03 或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  
04 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呂春櫻之戶籍謄本、民  
07 事反訴狀、本院112年度桃簡字第1916號民事裁定等件為  
08 證。經本院向內政部移民署函詢呂春櫻自63年3月10日出境  
09 後，有無再入境台灣之紀錄，該署回覆：呂君於68年8月23  
10 日出境後，迄今未有入出境紀錄，此有該署113年9月5日移  
11 署資字第1130104111號函在卷可稽。又本院函詢呂春櫻之兄  
12 弟姊妹呂純美、呂秀怡、呂傳忠、呂傳泉及呂美惠，渠等有  
13 無與呂春櫻聯繫？呂春櫻是否尚生存或已逝世？惟該5人均  
14 未回覆，足認呂春櫻確已出境多年、行方不明而為失蹤人。  
15 是以，失蹤人既陷於生死不明狀態，其財產法律關係有予明  
16 確之必要，聲請人與失蹤人既有前揭確認地上權存在訴訟繫  
17 屬中，自屬利害關係人，其請求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  
18 應屬有據。

19 (二)另本院向桃園○○○○○○○○○○查詢呂春櫻之親屬戶籍資  
20 料，據該所函覆：查呂春櫻同戶內無子女之戶籍資料，復參  
21 諸失蹤人之親屬戶籍資料，顯示其配偶韋柏約翰為美國籍人  
22 士，父親呂漳財、母親呂邱聘均已過世，足見失蹤人應無上  
23 揭條文所定之法定財產管理人。經本院函詢桃園律師公會，  
24 有楊正評律師、詹連財律師及鄭崇文律師具狀表示願意擔任  
25 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此有卷附同意書可參。茲審酌詹連財  
26 律師為執業律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其過往曾任  
27 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對於此類事務應甚熟稔，若由其擔任  
28 本件財產管理人，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  
29 職務，並順利達成財產管理之任務。從而，本院認為由詹連  
30 財律師擔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2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